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务概述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莱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莱特智能”）为盘活存量资产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，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鄱阳湖租赁”或“出租人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将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江西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5,000,000元，分笔支付，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。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“售后回租”所包含的设备，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费用，租赁期满后，出租人以合计不超过200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金莱特智能。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、公司董事姜旭先生及其控制的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、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融资租赁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莱特智能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、2021年1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2021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13）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业务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莱特智能分别与江西鄱阳湖租赁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、《买卖合同》及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江西鄱阳湖租赁将于上述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金莱特智能发放融资租赁款 4,500 万元，公司此笔对金莱特智能提供的 4,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6,500 万元额度内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放融资租赁款 16,500 万元，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担保金额为 16,5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金莱特智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.3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买卖合同》；
- 2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；
- 3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4 日